

746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八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署地下室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（詳見會議紀錄簿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（詳見會議紀錄簿）

五、主席：林兼主任委員

紀錄：黃萬翔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（北勢溪部分）特定區計畫案。

說明：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都委會 71.3.5.二〇九
71.4.13.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准

台灣省政府 71.6.8.七十一府建四字第四六三七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

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計畫範圍及面積：本特定區位於台北盆地東南方，包括台北縣新店市之廣興里、屈尺里、粗坑里及龜山里之各一部分，石碇鄉之永安村、格頭村及碧山村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坪林鄉之坪林村、上德村、



水德村、粗堀村、大林村、石磧村及漁光村之全部或一部分及雙溪鄉泰平村之一部分，面積共為三二、五二六公頃。

四、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：自民國七十年至九十四年共二十五年，計畫人口：二一、〇〇〇人。

五、計畫目標：以維護台北區水源、水質、水量，俾充分供應台北區自來水之用水，並防止水庫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為計畫目標。

六、計畫原則：

(一) 土地使用分區、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之規劃，以維護集水區之水源、水質、水量為基本原則。

(二) 為維護水土資源、水庫安全及特殊自然生態，依其需要及特性劃設為各類保護區。

(三) 水庫沿岸周圍地區及距離主支流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土地，應確實予以規劃保護。

四、除保留適今農耕之現有農地外，宜農牧之山坡地酌予劃設為農業區。

(四) 配合本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交通運輸需要，酌予規劃聯外道路系統，另區內交通除闢建水庫連絡道路外，並以水面運輸及步道系統輔助之。

七、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：詳如計畫書內表九—一(9-2)。

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：詳如計畫書 9-1(9-21)。

九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如計畫書綜理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迟於本(七十一)年九月十日前，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：

(一) 為維護本地區之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之安全，本案原規劃之住宅區、商業區、農業區、私立文化大學及實踐家專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墓用地等，應全部修正為保安保護區。

(二) 為配合翡翠水庫運轉及管理需要，石碇鄉小格頭媽祖林國有土地七九·二公頃之保安保護區，應修正為水庫用地。

(三) 本案計畫人口數，應參酌實際需要，重新予以配合修正。

二為有效維護本地區之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之安全，左列各點併請台灣省政府迅予查照辦理。

(一)現有之住宅社區及聚落，應針對防止污染水源及水土保持作妥善處理，並由台灣省政府邀集有關單位專案研究妥予設置污水處理廠。

(二)正開發中之兩個新社區、台北縣政府執照之核發在六八年元月行政院指示「濫墾、濫建及污染水源行為均須嚴予防止」之後，應請查明有無行政責任具報。

(三)本案坪林都市計畫案未列入本水源特定區範圍內，為有效保護本地區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之安全，該地區都市計畫案應速即配合本案管制事項予以檢討修正。

(四)南勢溪集水區部分土地，為作有效整體管制，應請台灣省政府迅於本(一七一年九月十日前擬具禁建範圍、期限，依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禁建，並迅予擬定計畫，俾利管制。區內之新店市都市計畫、烏來都市計畫案，並應一併配合本案管制事項予以檢討修正。

(五)為加強並有效達臻本地區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之保護，應迅予成立本水源特定區之專責機構，以利管理。